

是社區內的學生？

李局長錫津：

原來甄選部分，也是讓鄰近學校學生加倍進來……

龐議員建國：

局長，你這種答詢方式難怪許議員會生氣！你就明確的說多久之內可達成目標嘛！

李局長錫津：

完全中學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其他非完全中學

部分，我們也希望慢慢有社區化的可能性。

龐議員建國：

好，今天局長已在議事廳內具體答覆，在未來三年內完全中學直升比率可達百分之二十，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我們可以來努力。

龐議員建國：

又是努力而已！

李局長錫津：

努力包括訂定相關機制，該鼓勵的要鼓勵，該限制的要限制

……

龐議員建國：

好，局長請回吧！

龍局長，新生南路上的清真寺原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現在好像進一步指定當地為古蹟保存區，因為這樣容積才能移轉。問題

是清真寺方面擔心劃定為古蹟保存區後，原地主（嘉新水泥公司）會不會實踐承諾？完成容積移轉後，會不會將土地產權無償交給清真寺董事會？局長能否在此承諾市府一定會注意此事、一定

會促使嘉新公司實踐承諾？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兩邊好像訂過協議，在我們看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首先要把此案送到古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就會處理容積移轉的問題。我們一定會關切這個案子。

龐議員建國：

容積移轉後，嘉新公司就應實踐承諾。

龍局長應台：

這我要去了解雙方的協議內容，我們會追蹤這個案子的。

龐議員建國：

請你注意此事。

龍局長應台：

一定會。

主席：

第九組質詢完畢，休息五分鐘再開始第十組的質詢。

教育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藍美津 陳正德 陳淑華

計三位 時間五十四分鐘

※速記錄

主席（林議員奕華）：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教育部門第十組質詢，有藍美津議員、陳正德議員、陳淑華議員等三位，共五十四分鐘，請開始。

李局長錫津：
九十幾個學校有。

陳議員淑華：

陳議員淑華：

李局長，請問你會不會游泳？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我不太會游。

陳議員淑華：

你會不會救生？

李局長錫津：

更不會。

陳議員淑華：

你認為游泳課程與救生訓練重不重要？

李局長錫津：

當然重要。

陳議員淑華：

馬英九有個政策：國小會游十五公尺、國中會游廿五公尺，

是不是？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有這個期望。

陳議員淑華：

你們做了沒？

李局長錫津：

開始在做了。

陳議員淑華：

我去查了，不是每個學校都有游泳池。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顛倒講，剛才講游泳、救生很重要；但學生不是在學校的正規課程學會游泳的，是家長花錢在暑假中或在外面的游泳池學會的。

李局長錫津：

有些是，有些不是。

陳議員淑華：

那幾個有游泳池的學校向你保證學生不必到校外學習，畢業時都會游泳？

李局長錫津：

沒調查那些學生是在學校學會的。

陳議員淑華：

因為沒有！

李局長錫津：

我了解北一女及興雅國小要求學生在畢業時學會游泳。

陳議員淑華：

北一女是多久的學校了你拿來講！你是局長，不要去管那種特殊的學校，北一女是行之有年了。

李局長錫津：

就游泳來看它並不特殊啊！

陳議員淑華：

既然北一女能做那麼好的示範，其他學校為什麼不做示範呢？

李局長錫津：

所以我們要求有游泳池的學校都要讓學生在畢業時學會游泳。

陳議員淑華：

但你沒有計畫出來啊！今天學生會游泳不是學校正規課程教學的；你認為它重要，但為何沒有訓練計畫？比如，第一、很多體育老師不會游泳……

李局長錫津：

教學計畫不是由教育局來提，學校體育老師自己會訂教學計畫、進度。即使有游泳池的學校因為池子小，學生多，確實很難在一、兩年內學會。我們希望將來雙休的週末或放學後也能開放學習。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認為游泳那麼難在一、兩年內學會嗎？

李局長錫津：

這要看個人，有些人一學就會，有些人則要花點時間。

陳議員淑華：

問題是你不去教嘛！

李局長錫津：

學校在教啊！

陳議員淑華：

我質詢的目的是希望教育局主動積極，凡學校有游泳池而體育老師不會游泳的，就要有訓練計畫。將來台灣各級學校有了游泳池仍有學生溺死的話，那是我們的恥辱。

李局長錫津：

沒錯，有游泳池的學校應讓學生都會游泳，這點我們很認同。現在已有游泳教學計畫，另外也有擴充游泳池的計畫，比如沒有游泳池的要蓋游泳池，冷水的改成溫水游泳池以增加學生游泳的時間。

陳議員淑華：

你蓋了那麼多游泳池，但任由學校各自向外尋找救生員，標準在那裡？

李局長錫津：

有救生員的執照。

陳議員淑華：

救生員執照是外面來考試的。

李局長錫津：

本來就是外面考的，政府不可能每樣都自己來考。

陳議員淑華：

如果因為救生員的疏忽使小孩子溺死了，學校要擔負很大的責任，救生員沒責任，那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救生員不是由教育局來培養，是由類似救難協會來培養的。有些體育老師是在參加研習時取得救生員執照。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不夠積極，都是站在被動的立場。如此重要的事情為何站在被動立場？應該主動、積極的鼓勵學生去學游泳、救生。

陳議員淑華：

救生員不是由教育局來培養，是由類似救難協會來培養的。有些體育老師是在參加研習時取得救生員執照。

陳議員淑華：

救生員不是由教育局來培養，是由類似救難協會來培養的。有些體育老師是在參加研習時取得救生員執照。

李局長錫津：

我們之前有與救難協會合辦，應該先讓學生會游泳；至於會不會救生，那是另一個階段的事。

陳議員淑華：
救生第一個是學會救自己。

李局長錫津：

會游泳就是救自己。

陳議員淑華：

你對游泳應做一個嚴密的推動計畫，小學生在畢業前能游十五、廿五公尺和救生，出去游泳或玩水時就不會動不動被溺斃了，這麼重要的事你要不要做啊？

李局長錫津：

我們已經在做，我們會更用心的來做。

陳議員淑華：

教育局應該有個加強輔導的方式，主動積極培訓救生員。

李局長錫津：

教育局的確無法做所有的事，我會請救難協會協助。

陳議員正德：

局長，聽你講話我很累，好像打棉花一樣，你比棉花還軟，不知道該怎麼打。對你的感覺是無為而治，雖然你做了，但不夠積極。如你所說的救難協會，他們很願意開班訓練救生員，我們應該讓體育老師在暑假的時候去學，以取得救生員執照，這樣就可以在學校擔任救生員了。學校經費有限，有了游泳池要有救生員才能開放，老師沒救生員資格也不符合規定啊！總不能讓孩子在那裡自己游。民間團體在暑假都開了很多班，希望更多的人來接受訓練，老師學了後可以成為游泳與救生的種子兵，使各個學校較好處理。

李局長錫津：

這個我贊成。

陳議員正德：

你贊成就要做啊！

李局長錫津：

馬上去做。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很多學校想辦，但得有人啊！暑假開游泳班，但所收的費用可能還不夠付教練及救生員的，更何況還要付水、電費。餅就這麼大，兩百多所學校一分大家都只有一點點，這也欠那也欠，連個廁所都分好多年才修好。馬英九要玩真的、玩久的、玩大的，他就要全力支持與配合教育局這項規劃，不然都是嘴巴講而已，難道這個年齡的查普人都祇靠這一張嘴，不可吧！總是有幾位不是靠嘴巴的吧！

剛剛與局長所探討的就是請你們要積極擬定計畫，配合市長真正要玩的計畫，十五、廿五公尺照常推動下去，總不能空口說白話就算了。目前本市還有那麼多所學校沒有游泳池，就算有，等到真正要訓練的時候也沒有那麼多人，也沒有相關的經費。

所以這部分你們必須要積極去做規劃，雖然與救生協會都有配合訓練，但是感覺上好像都是社會人士來參與，而讓其他人認為學校的體育老師好像比較懶惰，這部分應該要加強一下。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就教練與救生員部分加強擬定計畫並請民間相關團體來幫忙訓練。

陳議員正德：

很多事情你都讓人家感覺有在做事，但是好像都做得不太好

李局長錫津：

學校游泳訓練的部分，本局第七科已經做了很多工作，包括相關計畫與暑期訓練等等。

陳議員正德：

做很多事情都是你自己說的，我感覺你們在這方面的工作還

不是那麼積極。

本質詢組跟你探討過很多次了，學校的三角關係都處理不好，最近爲了校長遴選，教師會與家長會開戰了，局長應該很清楚吧！爲了浮動委員的問題，教師會先把家長會所有不好的部分先講出來然後說不適合，然後說教師會也要有一席。

然後家長會也發動攻勢說：我們一致決議不能讓老師介入這件事情。說什麼教師會在學校的權力已經太大，校長已經有責無權，所以不能再讓教師會代表參與校長的遴選。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校長會無法領導校務與教務人員等語。

局長，這樣要聽那一方面的？教師會也搞得烏煙瘴氣，家長會也搞得亂七八糟，到底要聽那一方的意見？

李局長錫津：

以目前學校的生態而言確實不怎麼健康，因爲去年有修正相關的辦法，就是學校家長會要有一位浮動委員，教師會也希望教師部分也要有一位浮動委員，這些問題最近也有提出來討論，譬如教師也會擔任浮動委員，以過去的經驗來講，過去教師有一席浮動委員，有些學校就覺得不平安、不安祥，如果將來有兩席，學校就可能會更擔心。

陳議員正德：

我現在手邊有教師會與家長會對外公開的說明的資料：

教師會的看法：如果浮動委員是一種罪惡，就要取消家長會的代表，讓教育回歸專業。如果浮動委員是合理的或是必要的，就要增加出缺學校教師代表的浮動委員，這樣才能平行。

家長會的看法：就是學校教師已經取得學校經營的主導地位，校長已經有責無權了，造成很多校長受不了不做了。局長，今年有幾位校長要退休？

李局長錫津：

國小部分有一、二十位，再加上任期屆滿調動的部分大概也有一、三十位。所以現在不祇是校長有這種感覺，現在學校的行政人員任期也越來越短，高中部分平均任期不到三年，國小也差不多祇有四年的任期而已，相對於教育的影響也很大。而且現在校園的生態對於民主的成熟度可能有所不足，這方面可能要重新再做檢討，因為全世界祇有台灣的學校有教師會，全世界也祇有台灣的中、小學是由教評會聘任老師。我們可能走得太快了，這方面我們可能還需要檢討。

陳議員正德：

我唸一段校長講的話給你聽，就是中山女中丁校長說的，她說她擔任八年的組長、十年主任才升為校長；但是教師會成立之後，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之間的關係很緊張，然後說主任平均任期二點七年，組長平均任期一點九年，行政人才流失很嚴重。她認為這是教師會所造成的亂源，這是很嚴重的說詞。還有一位校長說：他們學校的家長會會長爲了要開補習班或是安親班才來選家長會會長，所以他不是爲了學校好而是爲了他自己。

局長，這樣的規劃才實施一年而已，今年暑假可能又要面對二、三十位校長的退休或是調職，又要重新洗牌一次，這比多元入學方案還要嚴重你知道嗎？多元入學方案是拿學生當白老鼠試驗，現在是要拿校長來當做白老鼠試驗是不是？每年來搞它一次，請問你有沒有什麼好的處理方式？

李局長錫津：

目前法令是這樣規定，所以還是應該依照規定來做。

陳議員正德：

現在教師會也來找議員分區座談，看看要如何找到平衡點，就是家長會不設浮動委員，教師會也不要；如果家長會還是堅持要設浮動委員，教師會就要求議員提案修改民選自治條例，讓他們也加一席。家長會聽到之後就開始緊張了，然後發動一致說詞說：不要好了，祇要留家長會的部分就好了，還是照舊來做就好，不要那麼快就又要變更，祇要留家長會一席，教師會不用。局長，我也向你講過了，我怕到不敢到教育審查會，看到學校因此亂成一團，學生在學校裡面也很難過。當天我去參與座談的時候也向教師會明講，如果真的是爲了教學好，爲了學生好，我們都願意支持；但是如果是为了爭權，說教師會一定要高人一等或是家長會一定要高人一等，高人一等要做什麼，要害小孩子嗎？

不管校長有權還是沒有權，不管教師會有權還是沒權，不管家長會有權還是沒有權，受教權是在學生身上。我們不是把孩子送到學校然後看學校三角關係在鬥爭，這不是教育之本，這樣繼續下去，台北市的學校有什麼條件可以繼續辦教育？現在大部分的校長也不太敢管這檔事，反正讓教師會與家長會去搞，反正校長也沒有這方面的主導權。局長，你要不要也高人一等？

你應該很清楚才對。

李局長錫津：

對，不過技術上還是要依規定辦理。

陳議員正德：

以這方面更加重要。

陳議員正德：

現在設置遴選自治條例的癥結點就在這裡。

李局長錫津：

對，最好的方式就是經由中央修法定母法，讓地方政府可以趕快進行。我們目前的處理方式也是根據過去所發生的問題做調整。

陳議員正德：

目前各縣市的狀況都不一樣，台北市本身就有權設置相關自治條例處理本市事務，還要等中央修法，我看台北市兩百多所學校都完蛋了。

李局長錫津：

對於現有相關條例也是從去年才開始實施的……

陳議員正德：

難道還要再試一次？試試看會不會更嚴重，是不是？

李局長錫津：

我們加註補充注意事項之後再來修改可能比較妥當，不管教師會的浮動委員或是家長會的部分，大家還可以再參考一下。也有人提議統統都退出，恢復由委員會決定比較好，大家都不要用團體的名義提出浮動委員的名單。

陳議員正德：

教師會說家長會不專業，家長會說教師會把學校的行政權都全攬；如果現在再恢復由委員會決定，這些人又會說決定的人選都與學校沒有關係也在替我們決定校長，這樣就沒有問題了嗎？還是問題多多嘛！

李局長錫津：

我知道。

李局長錫津：

相關辦法今年度我們有做補充修改，因為去年的運作過程我們認為有必要做調整……

陳議員正德：

委員會當中也有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

陳議員正德：

問題就是出在這裡，他們所爭取的就是他們各自的權益。

李局長錫津：

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有規定出缺學校的老師不能擔任教師會的代表而變成排除條款，因為讓其他的人來該校做客觀的選擇會比較好。

陳議員正德：

所以現在教師會爭取的是不合理的？

李局長錫津：

也不是不合理，目前台北市的相關條例規定學校校長出缺的教師不能擔任委員，而學校家長會方面是校長出缺可以設置浮動委員，因此教師方面認為家長會代表可以設浮動委員，教師是不可以設置浮動委員。

陳議員正德：

對於浮動委員在遴選的時候爭議最大，所以其他委員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這位浮動委員不是長期在學校服務並不知道該校的生態。

李局長錫津：

他當然有相當的影響力，但是並不是依他的意見做決定。

陳議員正德：

這樣好了，局長也不用多說了，我已經講過了，這件事情處理起來比棉花還要軟，也不知道要從何著手處理比較好。暑假快到了，該問題絕對又會再重演，甚至不用等到暑假就有一些人要求我們提案修改自治條例，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你是要將學校的戰場延伸到議會是不是？看看是挺教師會或是挺家長會或是挺教育局是不是，不然要如何解決？對於相關問題教育局應該趕快想辦法解決，暑假馬上就要到了，可能近期就會開始在議會開戰了

。

李局長錫津：

對於相關問題我們有做補充注意事項……

陳議員正德：

如何補充你說明一下？

李局長錫津：

第一：過去家長會也會在學校辦過校長遴選，但是每一所學校辦理的方式不太一樣而造成相當的困擾。所以是不是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比較好，每位候選校長都集合來教育局，由教育局統一說明與處理，不要讓學校個別去做處理。

第二：學校認為提什麼條件的人選比較適合，或是不要提某人來減少困擾。

陳議員正德：

先公開將徵選校長的條件明列出來，符合這些條件的人才來就對了。

李局長錫津：

是。

陳議員正德：

我希望今年的暑假可以平平靜靜渡過。一到暑假我們是怕得

不敢留在家裡，從幼稚園一直到高中、大學都要找。爲了這件事情我們真的讓你們教育局搞到快沒命。我看局長做得都很輕鬆愉快，別人是累得要死，我看你都順利輕輕鬆鬆在處理，好像這並不是什麼大事情。

李局長錫津：

我們也很累，每天加班都早到遲退，回家吃晚餐都是十點鐘以後的事情。

陳議員正德：

我希望今年暑假不要出太大的狀況就好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大家都知道你很辛苦也很認真，但是學校家長會、教師會及校長的權益糾葛，讓很多關心教育的人都沒有辦法應付。剛剛陳議員所就教的問題，以及上上會期我也會提出相關質詢，有關教師法不合理與不周全的地方要向教育部提出修正，我也知道教育局有向教育部提出，教育部有沒有回文？

李局長錫津：

目前還在修改當中。

藍議員美津：

當初立法匆促所以有瑕疵的地方。教師法中有教師會、教評會與家長會，引起對事情看法不同的紛爭，爲難到民意代表。我建議浮動委員不給教師也不給家長，全部刪掉。現在還在單行法規中審查，等送到大會時我就要提出這個建議。這就好像一個橘子三個單位都爭，大家都有不滿的地方就把它放到爛。沒有了，也就沒什麼好爭的。我的意見就是一定要把它刪了，我不怕得罪誰。

另外，本小組一直質詢游泳的事，我們在各級學校都支持溫

水游泳池，好幾任局長都向我們保證可以讓學生游兩百公尺，結果也沒強迫，甚至沒有正式教練。我們沒有足夠的休閒場所讓學生做休憩活動，所以有那麼多的學生在校外聚眾滋事，這是很嚴重的。

可能台北市的幫派情形沒有外縣市的嚴重，但仍是該面對的問題。我們針對廿個公私立學校、一千名學生做調查，青少年愛去的地方：第一名 KTV 三四・七%；電影院第二名三一・七%、網路咖啡店第三名二三・九%；以後依續為籃球場、棒球場、圖書館、漫畫店、游泳池、保齡球館、及 PUB 等十個。台北市有五、六百間網路咖啡店沒一間是合法的，他們沒事就在華納影城等地方閒逛，我們沒提供給他們適合的活動場所，他們就容易在網路咖啡店做壞事，一〇六間有不良的紀錄。撞球場八十一間，公園門毆卅七件，酒店廿四件，泡沫紅茶廿件，KTV 十一件，釣蝦場、麥當勞、保齡球館等。請問局長，青少年發育期間正是體力最好的時候怎麼銷耗，就是運動嘛！我們編了一百萬給你們去做調查，你們是怎麼用的？

李局長錫津：

我們調查青少年愛去那樣的地方，然後就其愛去的地方了解其安全性、合法性及對其心理有無不適合的項目。了解後就公布讓他們知道，好的地方當然鼓勵他們去；違法的、有安全性問題的地方當然禁止他們去。

藍議員美津：

你怎麼禁止他們去？

李局長錫津：

要有選擇。

藍議員美津：

你的結論是這家優良商店給他個 MARK，違法、非法、不

良場所希望青少年不要去，但他們會照我們說的做嗎？

李局長錫津：

青少年好奇心重，你要他別去，他偏去。

藍議員美津：

對，叫他不要嗑藥他偏嗑，叫他不要去違法的地方他偏去，危險止步他非去游泳，你要怎麼禁呢？

李局長錫津：

這要先評估再配合少年組加強巡邏，青少年去不良場所要加以勸導，這當然也需要家長的配合。

藍議員美津：

你講的很對，要對所有的場所加以評鑑，然後把好的及不好的場所通知學校，並請媒體定期在網路公布。另外，與社區、警察做好聯繫，勸導學生不要到那裡去。

李局長錫津：

對，派出所、愛心商店比較知道那裡好、那裡不好。這個資料給學校了解，再由學校讓學生知道那裡可以去、那裡不可以去，儘量改正疏失。

藍議員美津：

一百萬夠嗎？

李局長錫津：

當然是無法全面評鑑，但可以做調查大致了解。

藍議員美津：

我相信從事教育工作者是很單純的，不合法的地方你們不應該去，我想你也不敢去，比如說脫衣舞的場所要老師去看也很爲難。我這裡有商管處列管非法營業的有一、〇一五間，這還不包括建管處或其他單位的；撞球場僅四十七間合法，非法的有二五

六間；網路咖啡在建設局登記的七十間，未登記者二二六間。稅

捐處則是二四六間。對合法的你能查，非法的你怎麼查？是否要求商管處、建管處會同所有相關單位提供你資訊，配合你去查、去做評鑑？

李局長錫津：

對，在做評鑑時會要求相關單位提供有關的資料，像撞球應是很好的運動。

藍議員美津：

奧運會都有撞球比賽項目。我們在評鑑時要告訴業者，雖然評鑑結果是合法場所，適宜青少年前來，但不代表給予執照，免死牌，不表示它什麼都可以做。條件要嚴苛點，將結果公諸台北市民子弟知道，這樣才能免於發生壞事。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照這方法來辦。

藍議員美津：

希望能看到你們的成績，暑假快到了，希望他們能有正當的活動場所，不要到不良的場所，使家長操心，也使學校蒙受很大的壓力。

李局長錫津：

要讓評鑑優良的廠家有榮譽感、使命感。

藍議員美津：

對，要鼓勵他們去做。

陳議員淑華：

請文化局長及新聞處長上備詢台。

這次亞太文化之都的案子你們的看法如何？目前為止有幾個縣市確定會參加？高雄市會不會參加？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就正式的書信來往而言，廿五個縣市全部參加。

陳議員淑華：

他們沒有正式告訴你不參加？

龍局長應台：

對，沒有正式來文。

陳議員淑華：

若照報紙、電視媒體所報導的縣市確定不參加的話，你的看法如何？

龍局長應台：

台北市的大門一定是敞開的。

陳議員淑華：

你對這次活動辦的圓滿與否的看法如何？

龍局長應台：

活動還沒開始。你是說籌備期間嗎？

陳議員淑華：

我在問你若這些縣市確定不來參加的話？

龍局長應台：

那很可惜。

陳議員淑華：

金處長呢？

新聞處金處長溥聰：

這是文化局的活動。

陳議員淑華：

與你無關？

金處長溥聰：

對。

陳謙員淑華：

你不認為是你搞砸的？

金處長溥聰：

沒有。

陳謙員淑華：

活動當時的宗旨是什麼？

龍局長應台：

資源共享，平等對話。

陳謙員淑華：

局長，你亂講，你寫的是：「打破南北地域及政治黨派隔閡，以文化為主軸結合城鄉資源，表現各市文化特色，共同展現台灣豐美文化於國際。」現在造成黨派的對立，這是誰的錯？你沒有一點反悔思過的想法？

龍局長應台：

這句話我從來沒說過。

陳謙員淑華：

金處長，這是誰的錯？都是你搞砸的。

金處長溥聰：

你不認為自己有錯？都是別人的錯，都是謝市長的錯？

陳謙員淑華：

不是你搞砸的會是誰搞砸的？

金處長溥聰：

為什麼是我搞砸的？

陳謙員淑華：

馬市長用了你們兩位真是愈幫愈忙，本來亞太文化之都活動是很好的事情，為什麼會搞成這樣呢？要馬市長來收拾殘局嗎？

金處長溥聰：

沒有，現在……

陳謙員淑華：

我聽你的意思就是等馬市長回國再講。整個活動沒達到原來的宗旨是主辦人的錯，主辦人要負很大的責任！

龍局長應台：

沒有殘局需要收拾，我們都在聯繫之中，到目前為止進行得很好。

陳謙員淑華：

目前要如何繼續下去？我沒聽到你說一句溝通上可能有困難，可能讓人家誤會了。特別是金溥聰驕傲的公雞，你平常在市政府、在市議會就那麼驕傲，你對其他縣市也繼續保持驕傲的態度，縣市長一句話：「你不尊重」，你還不表現點尊重的樣子。

金處長溥聰：

所有媒體都看到我是非常誠懇的，沒有絲毫您所說的驕傲。

陳謙員淑華：

我沒看到你誠懇的樣子，誰看到你誠懇的樣子？我只看到你用「錯愕」「無法思考」「搞不清楚」「覺得很奇怪」……

金處長溥聰：

我沒說無法思考。

陳謙員淑華：

你講文化不能政治化，在電視上從頭到尾我只聽到你們兩位用責備的語氣怪謝市長，然後還扯到陳水扁不講話就等於默認。

金處長溥聰：這絕對是亂講。記者問我意見，我說這是媒體刊載我不做任何評論。我絕對沒講那些話。

陳議員淑華：你有沒有覺得你有錯？

金處長溥聰：我沒講你剛才說的那句話。

陳議員淑華：你有沒有錯？你有沒有很驕傲？我從來沒聽你說一聲：「對不起，我講話可能衝過頭了。」你是PO零蛋。這本來是個很好的活動，只是你們把召集人寫成馬英九，而高雄市與台北市是平等的縣市，卻得不到任何尊重。

金處長溥聰：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陳議員淑華：

你有沒有錯？你有沒有很驕傲？我從來沒聽你說一聲：「對不起，我講話可能衝過頭了。」你是PO零蛋。這本來是個很好的活動，只是你們把召集人寫成馬英九，而高雄市與台北市是平等的縣市，卻得不到任何尊重。

金處長溥聰：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陳議員淑華：

你解釋什麼？你不用解釋！你可以道歉嗎？你可以擺低姿態嗎？

金處長溥聰：有關市長為召集人部分可以修正，這點文化局也表示了歉意。我會公開講若因此引起不必要的政治誤會，願意修正表格……

陳議員淑華：馬市長回來了，要如何收拾殘局呢？

馬局長，今天縣市長若仍認為你不尊重他們而不參加，造成活動無法圓滿達成，你如何謝罪？

龍局長應台：

到現在為止我所接到的訊息都是要參加的。剛才講的召集人，實際上北、中、南區共有三位召集人，新竹縣、台中縣、高雄市都是召集人。

陳議員淑華：

你不要當鸵鳥以為看不到，實際已經發生了。大家都說你不够尊重他們，這是事實，電視媒體都看得很清楚，而且說要等市長回來。對於這個事實你怎麼不承認呢？

龍局長應台：

沒有「不尊重」的這個事實。

陳議員淑華：

你不尊重他們的事實，我一直給你機會講「也許是溝通不良」讓人家誤會了。

龍局長應台：

我明白了，若說我們在作業上有什麼不週全的地方而引起誤會，我與同仁絕對願意檢討。

陳議員淑華：

金處長說：「馬英九願意在活動時站在最不顯眼之處」，這更奇怪了，拜託你PO要學會，既然當了發言人，化粧師就要當漂亮點。

金處長溥聰：

我可以講話嗎？

陳議員淑華：

給你講啊！你怎麼浪費我的時間？我要時間暫停。

今天我特別跟媒體講，高雄縣現在有貨櫃之都的活動，台北

市願意去參加，也願意運用台北市的文宣管道廣為宣傳，讓市民都知道高雄在辦這個活動，支持資源共享的精神，也表現我們的誠意。

陳議員淑華：

「馬英九願意在活動時站在最不顯眼之處」，這不是你講的嗎？我問你的話你都沒有回答，我們是雞同鴨講。

金處長溥聰：

因為謝市長曾說馬市長辦這活動是為個人舞台……

陳議員淑華：

你還說：「由於民進黨現在已是執政黨，因此希望謝長廷要放大格局」，這更好笑了，民進黨是執政黨與你辦這活動有何關係？搞政治化是不是你？

金處長溥聰：

不是。

陳議員淑華：

就是你，這是很奇怪的問題，你不認為自己講錯話了？

金處長溥聰：

我不認為。

陳議員淑華：

這是不是政治化？

金處長溥聰：

謝主席是民進黨主席。

陳議員淑華：

這與辦亞太文化之都有什麼關係？你要解釋清楚。你說別人政治化，到底是你政治化還是別人政治化？

金處長溥聰：

我沒有政治化。

藍議員美津：

時間請暫停。

主席，我們向市政府要資料，大概幾天內要給我們？

主席：

以質詢來說應該儘量配合議員要的時間。

藍議員美津：

我在三月廿六日請市政府各所屬機關提供考察經費編列使用情形在十天內給我答覆，文化局到現在還沒給我。

主席：

這早就超過時間了。

藍議員美津：

怎麼辦呢？

龍局長應台：

我來了解是怎麼回事好嗎？

藍議員美津：

我的助理一直在催，我說可能出國次數多、錢花得多，整理起來不容易，稍微等一下，結果等到今天早上都沒有，後來我向人事處要文化局的出國考察資料。

主席：

你是透過人事處轉……

藍議員美津：

文化局的我向人事處要。

龍局長應台：

我來了解是怎麼回事好嗎？

藍議員美津：

捷運局、捷運公司的都給我了，只有文化局的沒有。

龍局長應台：

很抱歉，我來了解是怎麼回事好嗎？

藍議員美津：

我今天要質詢的資料就沒辦法得到了。

主席：

要問人事處當初是怎麼跟文化局……

龍局長應台：

沒有我們出國考察的資料是嗎？

陳議員正德：

三月就向文化局要沒送來，今天才另向人事處要來的。

主席：

你跟人事處要到了？

藍議員美津：

要到文化局的。

龍局長應台：

我回去追蹤了解是怎麼回事好嗎？

藍議員美津：

我們每天在催。怪不得有人說文化局是個大局、太上局，其他局處最遲兩星期都給了，你們卻不給。

龍局長應台：

對不起，我來了解是怎麼回事好嗎？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這不是龍局長的事情，只是手下為什麼不把資料給我呢？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出國旅費？

龍局長應台：

我覺得非常不妥。若真沒給資料我覺得是很奇怪的事，我們一定追蹤到底是怎麼回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其他局處兩個星期都給了。

主席：

你現在手上有沒有文化局的資料？

藍議員美津：

只有一筆向人事處要的。

主席：

當初文化局是誰拿到要資料的條子，誰簽收的？查得到嗎？

龍局長應台：

藍議員，要不要針對您手上已經有的文化局資料進行質詢？至於資料的問題，我們會追究是怎麼回事。

藍議員美津：

這也不是你們提供的，我還自己去找預算書。其他市政府所屬機關都尊重議會，本來應是七天內提供資料的，但我覺得資料整理起來不容易，所以不急得要你們提出來。有的局處是兩星期給我都不見怪，但我質詢……

主席：

藍議員，據了解是陳慶安科長轉發給各個局處。

藍議員美津：

沒有文化局的。我們私底下也會提醒文化局。

龍局長應台：

對於三月廿六日要資料這事我可能得回到局內才能查，一定給您一個解答。

藍議員美津：

我一直懷疑是不是有什麼見不得人的支出。

龍局長應台：

不會。

藍議員美津：

我相信你不會，但我不知道。

龍局長應台：

同仁的業務量特別大、特別累倒是真的。加班的情形還是很嚴重。

藍議員美津：

你們工作特別多、特別累，所以出國旅費用的特別多，是不是？

龍局長應台：

有關出國旅費，在爭取預算時感謝議會都已經了解，一個局剛剛成立，尤其是全國第一個文化局，一定要參考其他國家行之有的文化政策，出國考察就勢不可免。文化政策一年、兩年、三年陸續之內出來之後，這些出國考察就會大量減少。

主席：

先把資料問題解決，還沒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我們沒與她對答。

龍局長應台：

問題是我們要去追收發文的過程。

主席：

藍議員說要了資料，助理也再打過電話，是不是？

藍議員美津：

其他局處都給了，就是文化局沒給。

要查勢必得從秘書室收發文查起，因此在現場我不知道該如何進行。

藍議員美津：

我今天若再為資料沒給而不質詢的話，說不過去，而且我是老議員，深知如此會影響下一組的質詢。我要主席提醒各局處，議員要資料時就尊重一點，若七天內不能給就打聲招呼；我不是不通情理，但不能不尊重我；是因為我最近比較不兇，還是比較乖……

龍局長應台：

您一直是非常尊重別人的資深議員。

藍議員美津：

太尊重別人了，就不理我了。

龍局長應台：

因為我現在不了解狀況，只有回去再追究。

主席：

龍局長，你尊重藍議員是一回事，她沒有拿到資料又是一回事。這件事你回去後務必查清楚，而且要用書面向藍議員清楚交代。至於一開始是否透過陳科長在轉交的過程中出現什麼問題，也請教育委員會黃專委把整個事情的流程搞清楚，向藍議員做個報告。再次強調要資料的事，各局處絕對要尊重議員行使各種職權的需要。

藍議員美津：

謝謝主席。現已在進行很多部門的質詢了，希望議事組各委員會的專員、聯絡員辛苦一下，問一下所要的資料到齊了沒有。以前都有做現在都沒有，我們真是有苦無處訴。我今天還是繼續

質詢，完成我的質詢時間，只是希望對議員多尊重一點。我們要了資料不是不看，我們還要整理，因為有必要，質詢要用才會向你們要。

龍局長應台：

是，今天回去後就開始去了解到底怎麼回事。

主席：

藍議員的建議很好，當天該組議員質詢前聯絡員應詢問一下所要的資料是否都送達了。藍議員請繼續。

藍議員美津：

文化局是主管台北市的文化，還是全國的文化，還是國際性、世界各國的文化？

龍局長應台：

最終的目標是讓文化在台北市紮根。

藍議員美津：

文化的定義、範圍是什麼？

龍局長應台：

文化的定義很廣，我們當初推出了三個方向，一個是文化深入生活，另外一個是從傳統開出現代，第三個是本土走向國際。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有十二個行政區，各有文化特質，你都了解嗎？

龍局長應台：

儘量。

藍議員美津：

文化傳承是文化局主管的業務，本土文化導入國際，國際文化引導國內。台北市有很多的文化特色，不管是傳統技藝、語言、民俗、手工藝品等，都該傳承下來。就像星期三客家委員會

說要傳承他們的語言、文化，希望子孫都能知道台北市的文化是什麼。我是台北市土生土長的，我真不知道如何向人家介紹台北市。我所了解的是舊時代的台北市文化，比如廟會拜拜、遊行，或一些風俗習慣。我看最近幾次的文化活動，比如說廟會活動文化局都沒參與，成了發展局在主辦，我覺得很奇怪，像保安宮的活動，去年和今年都是發展局在主辦，這個要檢討一下。廟會遊街有無影響到交通，是否值得傳承下來，要做檢討。我覺得文化局要積極、主動介入地方民俗活動，這是文化的一環。

局長很希望把台灣帶入國際舞台上，這點是沒有錯的；但目前重要的是如何把台北市的文化傳承下來，讓年輕一輩知道台北市的文化，這點很重要。剛才我們探討預算的支出，文化局八十八、八九年主辦的活動花了七千七百一十二萬，這還不包括協辦、補助、指導的費用。出國費用五百一十一萬，若能借鏡國外好的傳統引入國內當然可以，但我較關心的是先傳承台北市的文化最要緊。在「台北市公共藝術業務出國考察計畫」中有七位審議委員，但委員尚未進入審議的工作就先安排他們出國。其中兩位規劃師，包括四科科員，這本薄薄的報告書卅五頁是文字，十幾頁是圖說。這個照片我自己出國考察都照得出來，這本就花了一百四十幾萬。局長，這對未來台北市公共藝術的創作、展示、美化空間有無幫助？

龍局長應台：

公共藝術委員的出國非常重要，他們出國考察不是只看有什麼成果出來，重要的是研究各個城市對公共藝術法規的制定。

藍議員美津：

你聘任他們當委員就表示他們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理念與經驗，對不對？

龍局長應台：

是。

藍議員美津：

我們自己的科員、規劃師坐經濟艙，他們坐商務艙。我們如此禮遇他們，他們對我們有多大的貢獻？

龍局長應台：

貢獻非常的大。我們有很多法規都還在鴨子划水的階段，暫時看不見；但這些努力是一點一滴，因為制定法規是非常複雜的事情。

主席：

本來預計下組質詢是五點廿分開始，但現在已五點四十八分，所以我們不休息。厲耿議員請開始質詢，其他人可以去上洗手間，但請儘速回座。

教育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厲耿桂芳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速記錄

一九九年五月十一日一

主席（林議員奕華）：

速記：謝碧珠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十一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吳碧珠議長、謝英美議員、陳雪芬議員及厲耿桂芳議員等四位，時間七十二分鐘，請開始。

厲耿議員桂芳：

請李局長上備詢台。

李局長，這幾天我接到很多家長關心高中「推薦入學」放榜的電話，五月十七日放榜，對不對？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對。

厲耿議員桂芳：

五月十九日是推薦甄選學生到學校的報到日。五月十八日是學校報名第二次學力測驗的最後一天，該第二次測驗則是於六月九日跟六月十日舉行。家長質疑未放榜，怎麼決定到底要不要去報名或報到？家長的訴求是，既然五月十八日是第二次學力測驗報名的最後一天，教育局行政措施為何不延後，改成學校報名第二次學力測驗是在推薦甄選報到日之後？最後是在五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報名截止。

李局長錫津：

考試是六月九日跟十日。

厲耿議員桂芳：

但是如接受推薦甄選，即不要再報名考學力測驗了呀！你們行政措施要花費這麼多人力，實在多餘。這表示行政單位沒有預估好時程，變成十七日是第二階段高中入學推薦放榜日，放榜後如學生決定到學校報到，即於十九日去報到；可是五月十八日又是第二次學力測驗的最後一天！我接到不下二十通電話質疑這件事。現在到底來不來得及補救？亦即可否把第二次學力測驗報名